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33號

原告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錦州

訴訟代理人 蘇于倫

被告 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鋼筋續接器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
03 定由被告委請原告承攬「三重區龍濱段393等3筆土地危老重
04 建新建工程」中之「鋼筋續接器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
05 且由被告向原告採購「#10-15米單母頭68支」、「#10-14.5
06 米單母頭67支」，雙方另約定「連工帶料鋼筋」之單價金額
07 為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。詎料，原告於114年4月9日
08 將上開採購物品送至被告指定之八里連續壁工廠後（過磅單
09 所載運抵數量為1萬2,800公斤），被告僅先給付「#10-15米
10 單母頭68支」、「#10-14.5米單母頭67支」之款項，惟迄未
11 給付共計1萬2,800公斤之鋼筋費用計40萬3,200元（計算
12 式：1萬2,800公斤×30元×1.05＝40萬3,200元），爰依承攬
13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4 40萬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對話紀
19 錄、出貨單、地磅單、請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
20 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1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
23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
24 求被告給付40萬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
25 5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3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合 計	5,530元	